

#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 通告

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十八條、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師通則》第十三條及一月十七日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一條 3) 款所制訂之首次註冊及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規章第 5 點第 4 項之規定，由受委派之典試委員會決議編制及確認之二零一八年度獲接納參加首次註冊及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核試之准考人臨時名單現張貼位於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閣樓及上載於財政局網址內本委員會之部份，以供查閱。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995343 或 85995342 查詢。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典試委員會主席  
容光亮